**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0吨抓斗**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0吨抓斗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0吨抓斗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0吨抓斗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人根据生产需要就4台30吨抓斗进行公开招标。抓斗为卸船机使用的四索双瓣砂石抓斗、四索双瓣化肥抓斗，主要结构由上承梁、下承梁、滑轮组、撑杆、斗体组成，另配有轴、轴承、轴瓦、销、平衡架、导向轮、锲套、浇铸梨型套、钢芯开闭钢丝绳、五连环等组件。

2、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格书”向采购人提供 4台30吨卸船机用抓斗设备及服务。具体包括如下：30吨抓斗的设计、制造、试验、运输、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内容。采购设备具体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四索双瓣砂石抓斗 | 额定起重量30吨抓取比1:1.5斗容11.5m³ | 2 | 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交付。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四索双瓣化肥抓斗 | 额定起重量30吨抓取比1:1.5斗容15m³ | 2 |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需求说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必须为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制造商。

3、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卸船机用抓斗不少于20台的业绩。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五、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按照招标公告下附件《申请函》的形式，回函（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szzcjyb@126.com中，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相关事宜（招标文件请自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nantong.gov.cn/）或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自行下载）。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无论何种情况不予退还。

3、代理单位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8260516765，QQ：2869312633。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12月20日9:00—9:30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0日9:30整。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不仅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需要一份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时随身携带，供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②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防疫期需佩戴好口罩，按照当地（投标人所在地、招标人所在地）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最新消息，亦可拨打当地区号+12345热线电话咨询。**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请备注项目名称）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形式。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nantong.gov.cn/）、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公开发布媒介。

十、特别提醒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东沙大道1号

联系人：印桂清

电 话：13862963916

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28号淘宝城1幢1305室

联系人：周婧、吕俊峰

电话：18906275318（周婧）、18550663166（吕俊峰）

mail：szzcjyb@126.com

 2021年11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至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收到了损害。

5.2因采购人需求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取消项目采购，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疑问

7.1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7.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7.3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8、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

8.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8.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8.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单位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8.6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nantong.gov.cn/）、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资格审查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投标担保（格式参见第六章）。

（4）诚信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5）请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①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必须为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制造商。

③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卸船机用抓斗不少于20台的业绩（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文件）。

（6）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以下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商务技术评审的得分；

（1）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3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分项报价明细表。

11、**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1.1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2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不得将内容拆开。特别提示：“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之中。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投标人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2.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册为“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2.3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开标前不得启封。**

**友情提醒：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总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

14.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采购货物或产品的材料费、安装调试、保险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设计费（包括图纸设计）、竣工测试、售后服务计划及购买、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人组织的各类培训（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元。

15.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请备注项目名称）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提交给招标人，并将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启海分公司

账号：107160010400266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15.3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串通作弊，哄抬价格；

（3）不接受按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4）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5.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即可自行联系招标代理办理退还手续。

（2）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后，自行联系招标代理办理退还手续。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责任自负。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四、开标与评标

#### 17、开标

### 17.1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17.2开标程序

17.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7.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8、评标委员会

18.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8.2 评委会由有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8.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人。

#### 19．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9.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应现场告知原因。

19.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9.5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 20．投标的澄清

20.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0.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0.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投标文件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由评委会负责实施。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2.1无效投标条款

22.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2.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8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2.1.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11资格审查文件出现报价的。

22.2废标条款：

22.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限价；

2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2.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2.3.1报名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 五、定标

#### 23、确定中标单位

23.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推荐中标人。

23.2采购人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nantong.gov.cn/）、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3日。

23.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3.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3.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3.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3.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质疑处理

**24.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7.2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4.3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4.4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5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6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4.7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8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8.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8.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8.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8.4提起质疑的日期；**

**24.8.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9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4.10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4.1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中标通知书

25.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4台30吨抓斗。

2、投标人提供的抓斗应是自主设计、制造的成熟产品。抓斗为四索双瓣砂石抓斗；投标人提供的抓斗应具有抓取能力强、适用砂石和化肥作业、坚固耐用、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的特点；同时具有完备的配件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港口卸船机用抓斗作业特点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可靠耐用的抓斗。本“项目需求”仅是买方对招标采购设备的最低要求，投标设备及服务应不低于“项目需求”中相关要求。

## 二、供货范围

1、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向招标人提供4台30吨卸船机用抓斗设备及服务。具体包括：30吨卸船机用抓斗的设计、制造、组装、试验、运输、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

2、招标设备具体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四索双瓣砂石抓斗 | 额定起重量30吨抓取比1:1.5斗容11.5m³ | 2 | 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交付。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四索双瓣化肥抓斗 | 额定起重量30吨抓取比1:1.5斗容15m³ | 2 |

## 三、图纸审查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卖方必须完成图纸设计。

2、合同货物图纸设计完成后，卖方提前3天通知买方进行图纸审查，并签署审查文件，双方共同确认后，卖方方可制作合同设备。图纸审查在卖方指定地点进行，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买方不能按卖方通知的时间到场进行图纸审查，造成的延误由买方承担。买卖双方另行商定时间进行图纸审查。

## 四、交接验收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合同货物的制造、总装、调试后，应在3日内通知买方派员参加合同货物的出厂验收。买方参与的出厂验收不免除或减弱卖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的义务，亦不得作为卖方违约的抗辩理由。

2、抓斗由卖方运抵至买方指定场所，卖方应安排商务代表到现场，做好合同设备在买方场地的检查、调试等工作，确认合同设备完整、完好。

3、买卖双方在共同完成了对合同设备数量核对、完整完好性检查、随机资料文件、随机配件的核对工作后，将合同设备交予买方试验六个月通过实际使用检验设备的性能。试验后若发现有达不到“供货要求”中的某些条款的，卖方进行整改并告知买方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后还要经过实际使用的检验，直到设备的性能达到“供货要求”中的相关要求，买方通知卖方进行设备的交付验收，并且双方进行合同设备的“交钥匙”验收文件的签署工作。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抓斗整体质量保证期为交付验收之日起12个月。

2、在质保期内，当卖方所供合同货物因设计制造缺陷而出现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到维修现场的，买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抓斗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3、在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帮助及时解决问题，并以优于市场的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

4、卖方应对其所提供抓斗上的所有材料和附件负责，不管是卖方生产的还是外购件。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书

## **30吨四索双瓣砂石抓斗技术规格书**

## 一、标准和规范

1、 抓斗的设计、制造应符合厂家出厂标准、相关JB、GB及3C认证等标准。

2、 投标人（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说明书、手册、铭牌等文件和标示均应采用中文。

3、抓斗的设计、制造及相应的技术文件、资料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品 名 | 30t四索双瓣砂石抓斗 |
| 额定起重量 | 30t |
| 适用范围 | 卸船机 |
| 抓取比 | 1：1.5（具体由设计联络会时确定） |
| 斗容 (物料堆积角35°)  | 11.5 m3（具体由设计联络会时确定） |
| 钢丝绳直径 | Ø 36 mm |
| 滑轮直径 | Ø 720 mm（槽底径） |
| 钢丝绳倍率 | 3 |
| 抓斗底背角 | 12~~0~~ |
| 自重 | ≤12t |
| 使用高度 | <6m |
| 开闭绳开挡 | 760mm |
| 起升绳开挡 | 1400 mm |

注：1.抓斗自重含有起升高强度链条、锲套、卸扣，但不含开闭钢丝绳时的重量。

## 三、抓斗结构件材质、厚度、处理方法、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零部件名称 | 材质 | 热处理达到的指标 |
| 上、下承梁结构件 | Q355B |  |
| 撑杆结构件 | Q355B |  |
| 底刃口板 | HARDOX500 |  |
| 竖刃口板 | HARDOX500 |  |
| 大弯势板前端 | HARDOX500 | 并加耐磨堆焊 |
| 斗侧板 | Q355B |  |
| 斗底板 | Q355B |  |
| 斗体其它结构件 | Q355B |  |
| 滑轮 | Q355热扎 | 绳槽淬火处理 |
| 滑轮轴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
| 斗体中心销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斗体润滑孔可以直通 |
| 撑杆销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采用双润滑结构 |
| 开闭索吊耳销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
| 平横架吊耳销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
| 平横架吊耳轴瓦 | ZGMn13-1 | 水刃处理设置存储润滑油槽 |
| 撑杆轴瓦 | ZGMn13-1 | 水刃处理设置存储润滑油槽 |
| 中心销轴瓦 | ZGMn13-1 | 水刃处理设置存储润滑油槽 |
| 滑轮轴轴承及其他轴承 | 哈瓦洛 | 重载轴承 |
| 导向轮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导轮间隙1～2mm |
| 导向轮轴 | 42CrMo | 调质处理HB230~275 |

## 四、工艺要求

**1、钢材加工前预处理**

a.所有钢材在加工前必须进行校正、喷砂等预处理，表面清洁至Sa2.5级。

**2、钢材下料**

a.钢板下料前必须进行相应检测，排除劣质、有瑕疵的板材。

b.钢板下料应采用数控切割，避免手工切割产生的诸多缺陷。

**3、焊接**

1. 所有坡口在焊接前必须进行打磨处理。
2. 所有结构件在焊接组装后必须进行打磨、清除焊渣。
3. 斗体焊接时采用预热保温处理，消除内应力，确保焊缝焊熔、焊透，无气孔、无夹渣。
4.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焊缝检查**

1. 对上承梁吊耳、滑轮支撑板、横梁面板等提升装置角焊缝，实行100%磁粉探伤。
2. 对撑杆头部焊缝100%超声波探伤。
3. 磁粉探伤、超声波探伤等检测方式符合相关JB、GB标准。

## 五、主要结构要求

**1、上承梁结构：**

* 1. 上承梁吊耳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二端采用特制高强度卸扣，销轴固定，卸扣上安装有与支持索连接的高强度链条（五连环），其长度不小于0.8m，确保链条不会卡在上导绳装置夹缝内。
	2. 上承梁内有完整、结实的滑轮防护罩，满足便于穿钢丝绳、防止钢丝绳跳槽阻碍物料到滑轮槽内等。
	3. 轴板采用Q355B材料,增加轴板的厚度，防止轴板处受力变形，使结构更加稳固。

**2、撑杆结构：**

1. 撑杆采用矩形箱体结构，与两端撑杆头焊接时，避免焊缝在同一截面上而产生开裂；箱体采用中间大，两端小，以保证有足够的强度。
2. 箱体焊接采用阳角焊，焊缝应饱满。
3. 撑杆上焊有两对同步齿，结构应简单紧凑；同步齿表面应热处理硬化。
4. 同步齿齿根与撑杆头部焊接的易开裂部位加加强筋板，防止变形和断裂，并保证同步齿在抓斗使用寿命内不需要更换。

**3、下承梁结构：**

1. 下承梁内有完整、结实的滑轮防护罩，满足便于穿钢丝绳、防止钢丝绳跳槽阻碍物料到滑轮槽内等。
2. 下承梁两端板下端凸出，与斗体上的限位块配合，限制下承梁倾斜。
3. 轴板采用Q355B材料,增加轴板的厚度，防止轴板处受力变形，使结构更加稳固。

**4、斗体结构：**

1. 颚板四个位置设有阻止下承梁倾斜的限位，此限位装置必须有足够的强度。
2. 斗体采用平口结构，刃口合缝小于3mm洒漏。
3. 斗体上设置四个高强度卸扣，以满足不低于23吨重的清仓机械安全吊运进出船仓的需求，设置位置必须合理，卸扣左右不窜动，中间装有隔套，以防止卸扣变型。
4. 斗体二主筋板通过通窜圆管与斗侧板连接，圆管上应焊有等强度的加强筋板。
5. 斗体下撑杆销采用双保险，销轴一端用定位板定位，防止销轴转动，另一端用钢套定位防止转动及退出。
6. 钢板尽量为直线，减少缺口应力；折弯处采用圆弧过渡，减少应力集中。

**5、滑轮结构：**

1. 滑轮轴承采用迷宫式密封，满足防止灰尘等杂物进入，滑轮的布置应便于滑轮的安装、更换以及润滑。

b 下滑轮轴两端设有平衡块，通过锥销，平衡块与下滑轮轴连成一体。钢丝绳固定端有斜楔总成，斜楔挂在平衡块上来实现左右两根钢丝绳受同样的力。

c 下承梁滑轮组旋转方向为顺时针方向。

d 滑轮轴套加长工艺处理，增加受力面，延长使用寿命。

**6、钢丝绳连接**

a 钢丝绳固定采用便于更换的楔套式固定方式，便于拆卸。

b 增加钢丝绳防刮功能，延长钢丝绳使用寿命。

**7、导绳装置**

a 导绳装置采用四辊轮结构，以防保护钢丝绳磨损。

b 设计和装配过程中合理调整辊轮间隙，防止钢丝绳卡绳现象。

## 六、涂装

1、底漆涂装前必须做好钢材表面的喷丸、喷砂或其它被认可的除锈工作。

2、底漆约80µm厚，中间漆100µm、面漆约80µm厚。

3、底漆为环氧富锌底漆，中度、面漆为氯化橡胶漆。

4、颜色为黑色 。

## 七、与卸船机连接方式

1、抓斗提供的高强度链条,必须保证与卸船机支持索C型环，可靠方便连接。

2、抓斗闭合索钢丝绳头部采用梨形套浇铸，必须与卸船机闭合索C型环，可靠方便连接。

## 八、润滑

1、润滑油嘴均采用PT1/4不锈钢平头油嘴（JIS B0203）。

2、油嘴采用内嵌式，轴端须开便于联接油枪头的长型槽。

3、抓斗销轴和轴套设置油储油孔润滑并设置双重加油润滑点。

## 九、随机资料

1、零部件目录表、总图、易损件图纸。

2、使用维护操作说明书。

3、产品合格证。

4、检测报告、材质报告。

## **30吨四索双瓣化肥抓斗技术规格书**

## 一、标准和规范

1、抓斗的设计、制造应符合厂家出厂标准、相关JB、GB及3C认证等标准。

2、投标人（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说明书、手册、铭牌等文件和标示均应采用中文。

3、抓斗的设计、制造及相应的技术文件、资料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品 名 | 30t四索双瓣化肥抓斗 |
| 额定起重量 | 30t |
| 适用范围 | 卸船机 |
| 抓取比 | 1：1.5（具体由设计联络会时确定） |
| 斗容 (物料堆积角35°)  | 15 m3（具体由设计联络会时确定） |
| 钢丝绳直径 | Ø 36 mm |
| 滑轮直径 | Ø 720 mm（槽底径） |
| 钢丝绳倍率 | 3 |
| 抓斗底背角 | 12~~0~~ |
| 自重 | ≤12t |
| 使用高度 | <6m |
| 开闭绳开挡 | 760mm |
| 起升绳开挡 | 1400 mm |

注：1.抓斗自重含有起升高强度链条、锲套、卸扣，但不含开闭钢丝绳时的重量。

## 三、抓斗结构件材质、厚度、处理方法、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零部件名称 | 材质 | 热处理达到的指标 |
| 上、下承梁结构件 | Q355B |  |
| 撑杆结构件 | Q355B |  |
| 底刃口板 | HARDOX500 |  |
| 竖刃口板 | HARDOX500 |  |
| 斗侧板 | Q355B |  |
| 斗底板 | Q355B |  |
| 斗体其它结构件 | Q355B |  |
| 滑轮 | Q355热扎 | 绳槽淬火处理 |
| 滑轮轴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
| 斗体中心销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斗体润滑孔可以直通 |
| 撑杆销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采用双润滑结构 |
| 开闭索吊耳销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
| 平横架吊耳销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
| 平横架吊耳轴瓦 | ZGMn13-1 | 水刃处理设置存储润滑油槽 |
| 撑杆轴瓦 | ZGMn13-1 | 水刃处理设置存储润滑油槽 |
| 中心销轴瓦 | ZGMn13-1 | 水刃处理设置存储润滑油槽 |
| 滑轮轴轴承及其他轴承 | 哈瓦洛 | 重载轴承 |
| 导向轮 | 42CrMo | 调质后高频淬火HRC>55 导轮间隙1～2mm |
| 导向轮轴 | 42CrMo | 调质处理HB230~275 |

## 四、工艺要求

**1、钢材加工前预处理**

a.所有钢材在加工前必须进行校正、喷砂等预处理，表面清洁至Sa2.5级。

**2、钢材下料**

a.钢板下料前必须进行相应检测，排除劣质、有瑕疵的板材。

b.钢板下料应采用数控切割，避免手工切割产生的诸多缺陷。

**3、焊接**

1. 所有坡口在焊接前必须进行打磨处理。
2. 所有结构件在焊接组装后必须进行打磨、清除焊渣。
3. 斗体焊接时采用预热保温处理，消除内应力，确保焊缝焊熔、焊透，无气孔、无夹渣。
4.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焊缝检查**

1. 对上承梁吊耳、滑轮支撑板、横梁面板等提升装置角焊缝，实行100%磁粉探伤。
2. 对撑杆头部焊缝100%超声波探伤。
3. 磁粉探伤、超声波探伤等检测方式符合相关JB、GB标准。

## 五、主要结构要求

**1、上承梁结构：**

* 1. 上承梁吊耳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二端采用特制高强度卸扣，销轴固定，卸扣上安装有与支持索连接的高强度链条（五连环），其长度不小于0.8m，确保链条不会卡在上导绳装置夹缝内。
	2. 上承梁内有完整、结实的滑轮防护罩，满足便于穿钢丝绳、防止钢丝绳跳槽阻碍物料到滑轮槽内等。
	3. 轴板采用Q355B材料,增加轴板的厚度，防止轴板处受力变形，使结构更加稳固。

**2、撑杆结构：**

1. 撑杆采用矩形箱体结构，与二端撑杆头焊接时，避免焊缝在同一截面上而产生开裂；箱体采用中间大，二端小，以保证有足够的强度。
2. 箱体焊接采用阳角焊，焊缝应饱满。
3. 撑杆上焊有二对同步齿，结构应简单紧凑；同步齿表面应热处理硬化。
4. 同步齿齿根与撑杆头部焊接的易开裂部位加加强筋板，防止变形和断裂，并保证同步齿在抓斗使用寿命内不需要更换。

**3、下承梁结构：**

1. 下承梁内有完整、结实的滑轮防护罩，满足便于穿钢丝绳、防止钢丝绳跳槽阻碍物料到滑轮槽内等。
2. 下承梁两端板下端凸出，与斗体上的限位块配合，限制下承梁倾斜。
3. 轴板采用Q355B材料,增加轴板的厚度，防止轴板处受力变形，使结构更加稳固。

**4、斗体结构：**

1. 颚板四个位置设有阻止下承梁倾斜的限位，此限位装置必须有足够的强度。
2. 斗体采用交叉齿防漏结构，防止物料洒漏。
3. 斗体上设置四个高强度卸扣，以满足不低于23吨重的清仓机械安全吊运进出船仓的需求，设置位置必须合理，卸扣左右不窜动，中间装有隔套，以防止卸扣变型。
4. 斗体二主筋板通过通窜圆管与斗侧板连接，圆管上应焊有等强度的加强筋板。
5. 斗体下撑杆销采用双保险，销轴一端用定位板定位，防止销轴转动，另一端用钢套定位防止转动及退出。
6. 钢板尽量为直线，减少缺口应力；折弯处采用圆弧过渡，减少应力集中。

**5、滑轮结构：**

1. 滑轮轴承采用迷宫式密封，满足防止灰尘等杂物进入，滑轮的布置应便于滑轮的安装、更换以及润滑。

b 下滑轮轴二端设有平衡块，通过锥销，平衡块与下滑轮轴连成一体。钢丝绳固定端有斜楔总成，斜楔挂在平衡块上来实现左右二根钢丝绳受同样的力。

c 下承梁滑轮组旋转方向为顺时针方向。

d 滑轮轴套加长工艺处理，增加受力面，延长使用寿命。

**6、钢丝绳连接**

a 钢丝绳固定采用便于更换的楔套式固定方式，便于拆卸。

b 增加钢丝绳防刮功能，延长钢丝绳使用寿命。

**7、导绳装置**

a 导绳装置采用四辊轮结构，以防保护钢丝绳磨损。

b 设计和装配过程中合理调整辊轮间隙，防止钢丝绳卡绳现象。

## 六、涂装

1、底漆涂装前必须做好钢材表面的喷丸、喷砂或其它被认可的除锈工作。

2、底漆约80µm厚，中间漆100µm、面漆约80µm厚。

3、底漆为环氧富锌底漆，中度、面漆为氯化橡胶漆。

4、颜色为黑色 。

## 七、与卸船机连接方式

1、抓斗提供的高强度链条,必须保证与卸船机支持索C型环，可靠方便连接。

2、抓斗闭合索钢丝绳头部采用梨形套浇铸，必须与卸船机闭合索C型环，可靠方便连接。

## 八、润滑

1、润滑油嘴均采用PT1/4不锈钢平头油嘴（JIS B0203）。

2、油嘴采用内嵌式，轴端须开便于联接油枪头的长型槽。

3、抓斗销轴和轴套设置油储油孔润滑并设置双重加油润滑点。

## 九、随机资料

1、零部件目录表、总图、易损件图纸。

2、使用维护操作说明书。

3、产品合格证。

4、检测报告、材质报告。

1.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1资格审查评审--2商务技术评审--3报价评审--4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评审内容

1、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符合性审查，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担保。

（4）诚信承诺函。

（5）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①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必须为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制造商。

③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卸船机用抓斗不少于20台的业绩（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文件）。

（6）注：上述（1）-（5）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审：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技术评标方法（4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交货期 | **5分** | 承诺交货期60日内交付的，得基本分3分，每提前5日历天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5分。 |
| 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业绩（20台）要求得基本分9分，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超过20台，业绩台数最高的为第一名加6分，第二名加4.5分，第三名加2.5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加分，满分15分。 |
| 技术性能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9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的加0-6分。 |
| 质保期 | **5分** | 承诺质保期限达到1年的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四）报价评审：

**报价评分方法（6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报价 | **60分** | 1、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2、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7家时，所有有效报价取算术平均值\*0.95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算术平均价\*0.95为评标基准价；3、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4、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60分满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4分，下浮1%扣0.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不足1%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意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注：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80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1. 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总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单位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且影响推荐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1、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

2、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报价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报价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验收**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到维修现场的，买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抓斗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保证

10.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0.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0.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0.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0.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0.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0.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1. 知识产权

11.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1.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3.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4.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合同为准。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1.1.2.2 买方：指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以及设备验收后向买方提供由买方负责合同设备日常维护和修理过程中技术指导和帮助。

1.1.17图纸审查：指卖方根据供货要求完成合同设备的图纸设计后，买方对其设计的图纸、计算书等设计材料进行审查。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其他合同文件（含廉政合同等）。

## 1.5联络

本条将采用以下条款：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

**买方联络方式：**

除非另有通知，所有为本合同目的及其相关事件，可联系买方如下地址：

单位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卖方联络方式：**

除非另有通知，所有为本合同目的及其相关事件，可联系卖方如下地址：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传真：

卖方联络信息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写。

1.5.2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信件应通过传真或第一可利用的航空邮件方式转给相关合同方，如采用传真方式，该传真件应以同样的方式加以确认。

1.5.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6联合体

删除本条。

##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图纸审查、制造、试验、运输、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属交钥匙项目。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合同价包含税率为 的增值税。

3.1.2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在买卖双方签署交付文件，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97%合同总价款,不计息。**

3.2.2**余款作为质保金，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双方无质保争议及卖方全部履行质保义务，在扣除质保期内由于合同设备问题导致买方的损失后，60天内支付，支付质保金不计息。**

##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监造

本项目不设监造流程，添加图纸审查流程。

## 4.1图纸审查

4.1.1合同签订后15天内，卖方必须完成图纸设计。图纸设计完成后，卖方通知买方进行图纸审查，并签署审查文件，双方共同确认后，卖方方可制作合同设备。图纸审查在卖方指定地点进行，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4.2交货前检验

4.2.2卖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合同货物的制造、总装、调试后，应提前3日通知买方派员参加合同货物的出厂验收。若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造成的延误由买方负责，双方再商定时间进行出厂验收。合同货物未经出厂验收不得发货。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包装

5.1.1合同设备主要采用裸装，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的随机配件、工具、随机材料等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伤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适宜随机配件、工具、随机资料等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和保管。

## 5.3运输

5.3.3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启运2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件数、运输方式、预计到港日期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4交付

通用合同条款中5.4.1和5.4.3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5.4.1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合同设备到达目的地后，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合同设备卸车（或卸船）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此过程中，买方给予必要的协助。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3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15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15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本节内容，并采用如下内容：

6.1合同设备由卖方运抵至买方指定场所，卖方应安排代表到现场，做好合同设备在买方场地的检查、调试等工作，确认合同设备完整、完好。

6.2买卖双方在共同完成了对合同设备数量核对、完整完好性检查、随机资料文件、随机配件的核对工作后，将合同设备交予买方试验两个月通过实际使用检验设备的性能。试验后若发现有达不到“供货要求”中的某些条款的，卖方进行整改并告知买方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后还要经过实际使用的检验，直到设备的性能达到“供货要求”中的相关要求。买方通知卖方进行设备的交付验收，双方进行合同设备的“交钥匙”验收文件的签署工作。

## 8.质量保证期

8.1合同设备整体及关键部件质量保证期为交付验收之日起 个月。

## 9.质保期服务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内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9.1在质保期内，当卖方所供合同货物因设计制造缺陷而出现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到维修现场的，买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抓斗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9.2在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帮助及时解决问题，并以优于市场的价格收取零部件费及人工费。

## 11.保证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示等原因存在足以危机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免费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直到买方满意为止。

11.9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的设计、材料和工艺没有缺陷。如因上述缺陷导致合同设备在工作中发生故障时，双方应根据尽可能减少维修时间和所发生的故障对合同设备使用寿命的影响程度，共同决定是否安排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结构。买方也可自行安排这种必要的修理或更换工作，费用由卖方承担。

11.10卖方质量保证内容不包括对由于偷窃、意外、故意破坏和买方人员的疏忽产生的损坏进行修理所需的零件和劳力。

11.11买方应根据制造商或卖方的建议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卖方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检查设备并提出相关修理、改进、维修等建议。

11.12卖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上的所有材料和附件负责。

## 14.违约责任

本条违约责任采用以下内容：

14.1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将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10％的款，以此作为卖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出现下列三种类型行为，将按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同时买方有权拒收合同设备或终止合同：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正式买卖合同约定要求，或验收不通过且在20天内仍未更换或修理使货物符合买方质量要求的。

 (2) 合同货物的制造、安装、检验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而分包给报价文件中明确的制造商以外的单位的。

(3) 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十周，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

14.2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损失赔偿金，每逾期一周按合同价格的0.5%偿付损失赔偿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逾期交货时间超过十周，若买方未提出终止合同，则逾期交货损失赔偿金仍应继续计算，直至买方提出终止合同。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除前述逾期交货损失赔偿金外，卖方还应就该等终止按上述“1”条款承担10%的赔偿金。

14.3卖方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每违约一次向买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损失赔偿金，且卖方任何违约造成买方的损失的，若前述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实际损失。

14.4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负责继续予以补足。

14.5因买方自身原因，买方中途废止合同，买方将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10％的款，以此作为买方给卖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4.6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逾期付款超过60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每逾期一周按合同价格的0.5%偿付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15.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的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解除：

（1）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70个日历日；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70个日历日；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争议的解决

本节采用以下争议解决条款；

17.1买卖双方之间任何可能发生的与本合同或其相关的争议应友好解决。如不能友好解决，此类争议最终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依照适用的中国法律进行和提起仲裁时该委员会使用的仲裁规则。

17.2仲裁期间除正接受仲裁或直接接受该仲裁影响很大的部分外，本合同继续执行。

17.3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败诉方予以承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需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范围：

 4.交货期：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6.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附件二：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标段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

（2）甲方应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廉洁管理员。

（2）乙方要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廉洁考核奖惩办法，按要求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

（3）乙方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牌（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乙方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7）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乙方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应对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响应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三、授权委托书**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四、投标担保**

若采用本票，此处附银行本票及申请单的复印件，银行本票原件在现场开标地点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

若采用汇票，此处附银行汇票的复印件，银行汇票原件在现场开标地点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

若采用电汇，此处附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与招标人（招标代理），并将复印件装订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五、诚信承诺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0吨抓斗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招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1. **请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为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制造商。

3、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卸船机用抓斗不少于20台的业绩（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商务技术评分需要提供的材料（按评分顺序提供并自行拟定目录）**

1、交货期；

2、业绩；

3、技术性能；

4、质保期。

**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天内交付。 |  |  |
| 交货地点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报价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总价承担本项目内服务内容。

2、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0吨抓斗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报价总表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相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